

美國國務院 2024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感謝美國國務院長期以來對臺灣各項人權發展的關注與貢獻，報告中對我國有諸多正面評價，肯認臺灣政府於憲法保障司法獨立與各項人民權利所做的努力，也對臺灣勞工權利、人身安全層面提出具體之觀察。報告中所提臺灣人權保障機制或措施尚有不足之處，臺灣政府將持續努力精進。為使各界更了解臺灣人權實施情形，特做成本篇回應說明，期能藉此報告促成良好互動與交流，共同推進保障人權的友善環境。

本年度的臺灣人權狀況並無大幅變化。

查無任何可信報告指出重大人權侵害案例。

主管機關執法禁止人權侵犯，並起訴犯罪官員。

第一節：生命

A. 法外處決

查無任何當局或其人員任意或非法奪取人命案例。

B. 以脅迫方式進行人口控制

查無當局脅迫墮胎或非自願節育案例。

第二節：自由

A. 新聞自由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對象包括新聞及其他媒體從業人員，當局大致尊重相關權利。獨立的媒體、有效的司法體制，加上運作良好的民主政體，共同維護新聞從業者等對象的表達自由。

來自政府、軍隊、情報部門、警察單位、犯罪集團、武裝極端分子或叛亂組織的審查：

9 月，當地一家知名非政府組織報告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向在中國營業的台灣企業施壓，要求其不得在對中國發表批評言論的台灣媒體上投放廣告。

B. 勞工權利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法律保障勞工有權成立並加入獨立的工會、發動罷工並進行團體協商等。法律禁止因工會相關活動而歧視、解僱或以其他方式不公平對待勞工，若因合法工會活動遭到開除，勞工也能申請復職。由派遣事業單位聘僱的員工(例如臨時工)，則無法行使任何團結權或協商權。當局有效執行相關法律。違法者通常會遭到懲處，且裁罰強度合乎其他類似法令規範。勞動法庭專責處理勞動事件，包括涉及工會的集體勞資爭議。

臺灣政府回應

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團體協商權，已透過函釋放寬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之協商資格。如前開工會向會員所受僱之派遣事業單位提出團體協商，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對象為服務於同一要派單位之會員，且該工會於前述要派單位內之會員人數，逾該派遣事業單位派遣至同一要派單位之受僱派遣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該派遣事業單位派遣至同一要派單位之派遣勞工人數於 20 人以上者，該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即屬「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所稱「有協商資格之勞方」，自得依法與派遣事業單位進行團體協商。

法律規定工會分為三類：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企業工會至少必須有 30 位成員，每個企業單位只能設一個企業工會。這類工會負責協商簽訂企業層級的團體協約，約定立即勞工權利、工作條件與權益。勞工若受僱於員工人數不到 30 人的公司，僅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行使其權利。產業工會能結合相同產業內之勞工。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不得跨區加入。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若已代表過半員工，有權針對企業層級的工作條件發動團體協商，並且針對整體產業提出福利訴求。但雇主據報會透過僱用更多員工等手段，使工會代表人數達不到五成的門檻。

罷工的權利仍受高度限制，教師和公職人員沒有罷工的權利。當局得在經正式宣布的災害期間禁止、限制或解散罷工。勞工僅能針對「調整事項」爭議發動罷工，包括薪酬及工時問題，且僅能在調解後進行罷工。法律禁止以罷工爭取已獲法律保障的相關權利，相關爭議原則上必須透過司法體系解決。

臺灣政府回應

勞資爭議處理法(下稱勞爭法)第 54 條規定，考量教育體系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正常運作攸關人民受教權及國家安全，因此禁止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罷工。惟勞爭法第 25 條已另訂替代性解決機制，即調整事項之爭議，不須合意，工會(工會法第 6 條之工會組織類型)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爭議可獲得解決。前揭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已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

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原則。

當局認定爭議茲事體大或牽涉不公情節時，依法必須進行調解。大多數的勞資爭議，涉及薪資待遇或資遣費等問題，且通常有機會透過調解或仲裁尋求解決。調解往往可在 20 個工作天內，解決大多數案件，具法律拘束力的仲裁則需要 45 至 79 個工作天。法律禁止在調解或仲裁程序期間罷工或進行其他抗議活動。勞工團體主張，這項禁令阻礙了勞工罷工的權利。

臺灣政府回應

調解及仲裁制度之目的，係快速解決紛爭、穩定勞資關係。為避免爭議惡化、雙方對立加劇，爰規定於此期間，勞資雙方應冷卻其情緒，互負和平義務，俾利爭議和平解決。

勞動部協同各縣市勞工局，監管勞動法令的落實與執行。當局業已有效執行保障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的相關法令。勞動部仲裁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種妨礙或限制工會活動的案件，並由相關當局針對違法者處以罰鍰或勒令員工復職，此類裁罰金額與侵害公民權利等類似違法行為相當，有時會針對違法者進行裁處。

臺灣政府回應

所指「勞動部仲裁委員會」應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官方英譯名稱應為 Tribunal for unfair labor Practice，特此說明。

大型企業常以各種方式阻撓員工成立企業工會，例如列出工會組織者的黑名單，致使他們難以升遷或將他們調任至其他單位。相關手段在科技產業裡尤其普遍。

強迫或強制勞動

請參見國務院年度《人口販運報告》(網址為 <https://www.state.gov/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薪資與工時法令：2023 年 12 月通過的《最低工資法》規定，新的最低薪資標準將於每年 1 月依法生效。台灣的基本工資，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布的最低生活費(貧窮線)標準。基本工資不適用於某些勞工，例如管理職、醫師與其他醫療照護人員、園藝人員、保鏢、自行開業的律師、公職人員與家事勞工等。在台灣領海以外作業的外籍漁工，薪資遠不及最低工資。非政府組織報告指出，由於欠缺工時規範，外籍家事勞工實際收取的報酬

往往遠低於基本工資。根據法律規定，在涉及薪資與工時的爭議中，應由雇主承擔舉證責任。

臺灣政府回應

1. 非僱傭關係，另有其他法律保障權益，如委任經理人（民法）、自僱律師（律師法）、公務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2. 住院醫師、保全、社福機構照顧服務員已有勞動基準法保障；主治醫師權益由醫療法研議保障。
3. 外籍家事移工與本國籍家事勞工同樣未有勞基法適用，為維護外籍家事移工權益，已於外籍家事移工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7天應給1天休假等。另於2022年8月10日調高家事移工月薪由1.7萬元調至2萬元。
4. 外籍漁工：
 - (1) 境內僱用：勞動部為保障外籍漁工應得工資權益，並兼顧雇主須依勞動契約給付工資之法定義務，另訂有「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之參考指引」。境內漁工雇主如有未全額給付薪資情事，已違反勞動基準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依法應處罰鍰，另廢止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
 - (2) 境外僱用：臺灣與國際上一些遠洋漁業國家相同，薪資參考國際標準，如依現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最低工資已高於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事勞工公約（MLC）標準所定一般船員薪資，未來五年之最低薪資將提高至 MLC 幹練船員水準。

法律規定工作時間為每天 8 小時與每週 40 小時，加班時間則以每三個月 138 小時為上限，且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連續工作最長為 12 天。不過，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加班時數可選擇增加為每月 54 小時。加班者均有機會領取加班費。法律要求部分產業的輪班工作必須有 8 小時或更久的休息時間，且雙週的工作天數以 12 天為上限。

臺灣政府回應

1.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勞工連續工作天數原則不得超過6天，只有部分經勞動部公告的行業可以依規定調整。
2. 為了讓輪班制工作的勞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更換班次時，應至少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只有部分經勞動部公告的行業可依規定縮短休息時間為8小時。

家事勞工及家庭看護，不受工時規定的約束。為了讓外籍家庭看護與家事勞工週休一日以參加宗教禮拜，當局已推出由政府資金補助的「喘息服務」，按日提供替代服務。薪資和加班違規情事，在聘僱外籍勞工的製造業、國產車廠與漁業最為常見；然而，白領

勞工也會遭遇加班違規問題。最常見的違規行為，即資方要求員工接受以補休償抵加班時數，不另支付加班費。

臺灣政府回應

為了讓外籍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能在每週特定的一天參加宗教活動，或滿足家庭照顧者的休息需求，政策提供「喘息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可提供以小時、半天或全天計的替代照顧。

職業安全衛生：

法律為台灣各主要產業制定適當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根據法律規定，要派企業與派遣事業單位必須承擔臨時工職業傷害之相關責任。相關法律是全國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的設立依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雇主必須為所有受僱員工提供職業保險，而且原本未納入保險的逾 182,000 名家事移工現也納為強制投保對象。職業安全與衛生勞動檢查員，透過例行檢查主動發現有欠安全的工作條件，並針對高風險產業，提高檢查與風險評量的頻率。

勞工得以自主遠離危險環境，並向主管報告，不必擔心因此影響受僱權益。然而，若經雇主證明勞工濫用暫停工作之權利，仍可能被終止僱傭契約。

薪資、工時、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法令之執行：勞動部有效執行薪資與工時法令以及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裁罰強度合乎其他類似罪行（例如詐欺或過失）的罪責，有時會針對違法者進行裁處。員工若因工作條件有欠安全而涉入致命意外時，雇主僅需承擔民事責任，但無刑事責任。

主管機關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勞檢員總人數維持在 1,033 人，仍略低於國際勞工組織的工業市場經濟體標準，但遠洋漁業的勞檢資源往往不足以落實法令遵循。

臺灣政府回應

漁業署自 2022 年 9 月起增聘檢查員，於國內外港口執行遠洋漁船工作情況檢查，並為補充檢查量能，自 2023 年起委託第三方於指定卸魚之國外港口對遠洋漁船執行勞動權益檢查，維持每年於國內外港口檢查 50% 以上我國遠洋漁船。漁業署於 2024 年檢查 739 艘遠洋漁船，約占遠洋船隊 70%。並訪查外籍船員 6,165 人次。

勞檢員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檢查。當局可以針對違法的雇主處以罰鍰，並撤銷其僱用優惠措施。雇主經查違反勞動法令，即不得申請特定稅賦減免或補助金。

2023 年的檢查發現，違規情事主要集中在批發零售、物流運輸、住宿、餐飲服務等業別，且主要與正常工時及加班規定相關。貨運與客運業超時工作的駕駛員事故比例高於平均。所有抵台的外籍家事勞工，皆須接受為期三天的講習，當局藉此盡力確保外籍勞工瞭解自己的權利。雇主必須遵守相關講習規定，才能招募移工。

台灣目前僱用超過 793,000 名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與泰國；大多數是透過人力仲介業者招募而來。勞動部必須檢查並監督仲介公司遵守法令的情形。勞動部已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及網路平台，允許雇主不必透過仲介業者亦能直接僱用移工。移工若遭受剝削或虐待，有機會申請更換雇主。

勞動部業已提供支援 6 種語言的 24 小時免費熱線服務，提供移工所需之免費法律諮詢、請求緊急安置與保護、通報雇主虐待以及申訴薪資遲發。勞動部也在一款熱門的通訊平台上推出了此服務。通報案件都登錄在資料庫，可依法進行追蹤。

相關移工協會表示，儘管當局設立熱線也確實能有效回應勞工的需求，許多移工仍會擔心遭雇主終止契約，因而不願意檢舉雇主虐待。勞工也難以在出海工作期間撥打熱線電話。

所有外籍家事勞工和家庭看護在抵台後都必須參加為期三天的講習。該講習針對經仲介公司轉介之勞工的權利與雇主或仲介公司的不當行為提報機制，提供了清楚指引。雇主必須遵守相關講習規定，才能獲准招募外籍家事勞工。

外籍漁工普遍遭受不當對待，並且承受惡劣的工作條件。漁業署已在六個海外地區和部分境內港口派駐 79 名勞檢員，他們會使用多語文問卷與外籍漁工進行訪談，並且檢查船上勞動條件，藉此監督並檢查入港靠岸的台灣籍漁船。漁業署認知到，現有勞檢員人力仍需擴增。目前的勞檢人力每年僅能登檢大約 676 艘遠洋船舶，其中僱用的外籍漁工人數達 4,989 人。

臺灣政府回應

1. 勞動部自2009年起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中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及英語等5國語言，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等服務。又該部為強化漁工生活條件，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就飲食、住宿及管理面進行規範，並自2024年起提供漁工平價住宿設施、岸上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倘外籍漁工遇有勞資爭議問題，可透過遠洋漁船配置之Wi-Fi運用通訊軟體連結勞動部「LINE@移點通」進行申訴，以保障其權益。
2. 漁業署每年於國內外港口檢查50%以上我國遠洋漁船，2024年檢查739艘遠洋漁船，約占遠洋船隊70%。由高強度檢查頻率，每艘遠洋漁船2年內約被檢查1次，確保漁船遵守法令。另漁業署自2023年起每年彙整公布上一年度檢查及處分成果，依據統計結果顯示大多數遠洋漁船符合規定。

據官方統計，超過 900,000 位勞工從事兩份工作、兼職，或者投入「零工經濟」，此現象在快遞物流產業尤其顯著。這類非正規工作仍受基本工資等一般性的勞動標準規範。當局要求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替所有臨時接單的勞工提供職業災害保險，並應在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停止服務。據當局估計，超過 87,575 名移工與其合法雇主失聯，且可能繼續在其他地方接受非正規就業，無法享有相關的勞動法規保障。研究顯示，這類無證移工大多從事家事勞動或製造業。

臺灣政府回應

1. 針對未經許可而在臺工作外國人，於其受有勞動不當對待、遭積欠薪資或其他相關需協助情事時，可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運用文字客服申訴或諮詢，並依現行勞動法規轉由地方政府調查處分，及提供外國人相關協助。
2. 勞動部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設置失聯移工安置處所，未經許可在臺工作外國人如經查獲，得獲安置及必要協助。

C. 失蹤與誘拐

失蹤

查無任何當局或代表當局人員造成強迫失蹤案例。

未經起訴的長期拘禁

憲法與相關法律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被告得於法院質疑其拘禁之合法性；台灣當局一般遵守本項原則。若案件可能判刑五年以上，或合理懷疑嫌犯有逃亡、與其他嫌犯或證人串供，或者篡改、湮滅相關重要證據之虞，檢察官也可聲請審前羈押。

D. 侵害宗教自由

請參見國務院年度《宗教自由報告》（網址為 <https://www.state.gov/religiousfreedomreport/>。）。

E. 人口販運

請參見國務院年度《人口販運報告》（網址為 <https://www.state.gov/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

第三節：人身安全

A. 虐待和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律規定不得對遭控訴者使用暴力、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查無任何官員曾經採行上述做法。查無任何軍隊有罪不罰案例。

B. 保護兒童

童工：無明顯跡象顯示最惡劣形式的童工案例，法律禁止一切最惡劣形式的童工。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為 15 歲，但若是未滿 15 歲的兒童已完成國中學業，且經相關當局確定工作不致損害其身心健康，則例外准予就業。法律禁止未滿 18 歲的兒童從事重度或危險勞動。童工以每日工作 8 小時為限，不得加班或值夜班。

童婚：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當局有效執行相關法律。偏鄉地區有一些童婚案例通報。

臺灣政府回應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第 980 條規定：「男女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即依現行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配合「民法」修正，設有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以避免國人未達法定結婚年齡戶政事務所誤辦結婚登記，爰應無農村存有童婚之情事。

C. **保護難民**：受制於特殊政治地位，針對難民、遣返難民或尋求庇護者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需之保護與協助，台灣均無法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或其他主要國際人道救援組織直接合作。

提供第一庇護：法律尚未針對庇護核准或難民身分等賦予明文規定，當局也尚未建立為難民提供保護的機制。當局係根據國際慣例與人權保障，逐案審查尋求庇護者相關申請。

臺灣政府回應

在「難民法」完成立法施行前，如遇相關案件，政府係以個案方式處理，就國際慣例及國內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並持續與人權團體溝通，精進協處方案，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所有非法居留的中國人民依法必須遣返，然而尋求庇護的中國人民得視情況獲准在台居留。當局向在台香港人民提供人道和安置援助。

臺灣政府回應

政府人道援助之適用對象為通過審查機制之香港居民，爰建議修正為“Hong Kong residents deemed qualified through the review mechanism.”。

D. 反猶太主義和反猶太主義煽動行為

台灣的猶太社群估計未達 1,000 人，主要多為外籍住民。查無任何反猶太行為案例。